

2019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法律援助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 第 28 條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法律援助規例》

《法律援助規例》(第 91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證書的申請)

第 3(3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 7”

代以

“、7 或 9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註釋

立法會已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b) 條提出和通過決議 (2018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該條例附表 3 第 1 部，以新增一種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的民事法律程序，即就證券衍生工具、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，而申索基礎，是申索人因詐騙、欺騙或失實陳述，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、期貨或合約的交易。

2. 本規例相應地修訂《法律援助規例》(第 91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涵蓋該種新增的民事法律程序。